106年度

司法業務年報

案件分析



司法院編　　中華民國107年11月

司法業務年報

案件分析

司法院編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例　　言

一、本院為使所屬機關能深切了解年度司法業務全盤狀況，妥慎規劃研擬各種長程短程計畫，逐步改進司法業務，特編撰本書。

二、本書共分大法官審理案件、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少年及家事、一般行政等六篇，分由本院大法官書記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處、政風處、人事處主稿，並由公共關係處提供大事紀要。

三、本書大部份統計資料，係依據本院編印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司法統計提要」，並按司法年度編撰而成。

四、本書內容由各相關單位提供彙整而成，對於編撰方式、附表、編輯、體例等，力求一致，以期盡善，如有誤漏，請不吝賜教，俾便訂正。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6年大事紀要

106年　1月

3日　一、法官學院新任周院長占春到任新職，由許院長宗力監交。

二、呂秘書長太郎主持司法改革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討論司法改革推動執行方案工作項目達成方法、錄音替代筆錄製作之可行性、民事訴訟法採行委外轉譯制度之可行性等司法改革議題。

4日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社團聯盟一行21人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率蔡副院長烱燉、呂秘書長太郎、林副秘書長勤純及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陪同接見。

6日　司法院大法官第1452次會議，就「化妝品廣告事前審查案」，作成釋字第744號解釋並公布。

9日　一、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創院20週年紀念慶祝大會，蔡副院長烱燉、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臺中高分院陳院長東誥等到場祝賀及觀禮。

二、林副秘書長勤純主持「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公聽會。

三、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曾○明違法失職一案。

判決：曾○明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拾個月。

10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人民向行政機關依法申請之案件，經行政機關予以駁回，人民經依訴願程序後，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該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經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之規定，判決主文諭知：『（第1項）訴願決

定及原處分撤銷。（第 2 項）被告對於原告之申請，應依本院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第 3 項）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於該判決確定後，行政機關未另作處分前，人民以上述確定判決主文第 2 項部分為執行名義，向行政法院聲請對行政機關強制執行，行政法院應否准許?」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決議：採乙說（肯定說）之結論。

11 日　許院長宗力、法務部邱部長太三、律師全聯會蔡理事長鴻杰共同主持「第 72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會中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楊教授雲驊發表「重建司法公信—以『保全羈押制度』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范姜真媺發表「政府資訊提供申請權之審查與救濟」、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王正嘉發表「言論自由與進行中的司法案件」學術論文。

12 日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持「刑事上訴審制度改造諮詢會議」。

13 日　許院長宗力主持法官學院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7 期 75 週研習班學員結業典禮。

16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任李院長彥文到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監交。

19 日　一、許院長宗力主持本院第 162 次會議，決議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施行法」第 7 條之 10 修正草案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最高法院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評議四件聲請覆審案件：

（一）林○同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撤銷。林○同應予停止執行職務肆月。

（二）吳○豪因違反律師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原決議：吳○豪不付懲戒。

（三）林○堂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原決議：林○堂停止執行職務陸陸月。

（四）沈○裕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原決議：沈○裕停止執行職務陸陸月。

20 日　一、美國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Prof. Jerome A. Cohen）及訪問學者陳玉潔博士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率蔡副院長烱燉、呂秘書長太郎、刑事廳蘇廳長素娥及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陪同接見。

二、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主持「提升審判效能（合理減輕刑事法官工作負擔）諮詢會議」。

23 日　蔡副院長烱燉主持 UPR INFO 主席 Miloon Kothari 之專題演講。

24 日　一、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02637 號函修正「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 3 點。

二、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

106 年　2 月

3 日　英國在臺辦事處代表唐凱琳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率蔡副院長烱燉及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陪同接見。

7 日　一、許院長宗力訪視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二、法官學院與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院（西雅圖）簽署合作協議。

8 日　司法官大法官第 1453 次會議，就「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案」，作成釋字第 745 號解釋並公布。

9 日　一、最高法院台非字第 1 號王○祿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非常上訴案行調查程序，首次開庭網路直播。

二、林副秘書長勤純主持「刑事上訴審制度改造諮詢會議」第 2 次會議。

10 日　最高法院召開第 1 次刑事庭會議，討論 105 年刑議字第 4 號提案，決議採甲說見解；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公告本院外網，決議內容如下：

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同法第 458 條前段規定：「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檢察官對同一受刑人之各罪刑，如在刑法第 84 條所定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簽發二以上之指揮執行書，並註明各罪接續執行者，此係檢察官執行刑罰之裁量處分，尚難謂檢察官對於受刑人之各罪刑未執行刑罰。檢察官於 96 年 3 月 1 日簽發指揮執行書時，既已載明罰金刑易服勞役接續於有期徒刑後執行，距 95 年 9 月 1 日行刑權時效起算日，尚未逾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 7 年時效期間，則某甲以其罰金之行刑權時效消滅為由聲明異議，為無理由。

13 日　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主持「提升審判效能（合理減輕刑事法官工作負擔）諮詢會議」第 2 次諮詢會議。

14 日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03695 號令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 4 條、第 6 條。

16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辦理日本立正大學、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跨國學術交流座談會。

18 日　監察院李監察委員月德、陳監察委員慶財、江監察委員明蒼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巡察。

20 日　林召集人子儀主持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2 組第 1 次會議（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場分組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21 日　一、許院長宗力訪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二、日本早稻田大學淺古弘教授、江秀華講師、熊本大學山中至教授、東京女子大學藤野裕子教授及千葉康博律師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率蔡副院長烱燉、呂秘書長太郎、林副秘書長勤純、司法行政廳王廳長梅英、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刑事廳陳法官思帆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林法官臻嫻陪同接見。

22 日　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業於 1 月 19 日完成三讀，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

23 日　一、日本早稻田大學淺古弘教授一行拜會法官學院，由周院長占春接見。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60001428 號函修正「辦

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1 點、第 43 點。

24 日　司法官大法官第 1454 次會議，就「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案」，作成釋字第 746 號解釋並公布。

106 年　3 月

1 日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第 1 次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6 日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2 分組第 2 次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7 日　許院長宗力訪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 日　呂秘書長太郎主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防逃、羈押抗告」諮詢會議。

10 日　一、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06595 號函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23 點之一。

二、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國城主持司法院 106 年度 3 月份聯合視導，視導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及專案檢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14 日　一、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第 2 次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3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考試院於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開放非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具警察特考應試資格。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 95 年專科警員班第 25 期正期學生組行政警察科學生招生，於招生簡章

拾叁.五規定『前列各科畢業生在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經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如附錄十連帶保證書格式）』。甲於 95 年 4 月間報考，經錄取後於 95 年 8 月入學就讀（97 年 6 月畢業），並簽訂連帶保證書，約定願遵照招生簡章規定，在期限前如仍未經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願賠償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如未能賠償者，由連帶保證人乙負責賠償。嗣甲未於約定期限前通過警察特考考試，遲至 100 年 12 月始通過考試並任職。警察專科學校訴請甲、乙連帶賠償甲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問：（一）警察專科學校與甲間所為『如未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經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約定之性質是否為違約金之約定？（二）如約定之性質為違約金之約定，甲主張雙方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應準用民法規定，予以酌減，是否有理？」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決議：問題（一）：採乙說（肯定說）之結論；問題（二）：採甲說（否定說）之結論。

14 日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持「配合兩公約修正刑事訴訟法制諮詢會議」。

17 日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5 次會議，就「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穿越地下得請求徵收地上權案」，作成釋字第 747 號解釋並公布。

二、最高法院 106 年 2 月 14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討論 105 年民議字第 1 號提案，決議採甲說見解：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

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

20 日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2 分組第 3 次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21 日　許院長宗力訪視最高行政法院。

22 日　法官學院邀請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內田義厚教授講授「日本民事訴訟實務之現狀與課題」。

24 日　司法院大法官就「臺北市政府、祈家威聲請釋憲案」行言詞辯論，由許大法官宗力擔任審判長。

27 日　許院長宗力訪視臺灣高等法院。

28 日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第 3 次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29 日　德國海德堡大學國際公共關係室主任 Wuensche 博士參訪法官學院，由周院長占春接見，雙方就法官進修、研習、司法學術與實務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30 日　日本「第二東京律師會」團長水口洋介等一行參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由洪院長兆隆接見。

31 日　一、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榮譽法官 Sidney H. Stein、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資深顧問 Mark Cohen、IP 官員 Mike Mangelson、律師顧問 Larry Lian、資深律師 Stuart Chemtob 及執照協會主席 Jeffrey Whittle 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蔡副院長烱燉率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國成陪同接見。

二、最高行政法院出版「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8 日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第 1 次增開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10 日　一、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2 分組第 4 次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二、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主持「提升審判效能（合理減輕刑事法官工作負擔）第 3 次諮詢會議」。

11 日　一、德國海德堡大學教授 Prof. Dr. Hanno Kube 教授參訪法官學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由周院長占春及吳院長明鴻接見。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4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前公路法（下稱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後段『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 2 個月至 6 個月，或吊銷之』規定，係屬管制性抑或裁罰性行政處分？」法律問題決議 1 則。表決結果：採甲說（管制性）之結論。

13 日　許院長宗力訪視最高法院。

14 日　一、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第 2 次增開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評議聲請覆審事件：

（一）鄭○脩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原決議：鄭○脩應予警告。）

（二）張○業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撤銷。張○業應予申誡。

15 日　一、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第 4 次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二、德國海德堡大學教授 Prof. Dr. Hanno Kube 拜會許院長宗力及大法官，隨後以「德國法上的裁判憲法訴願」為題，發表專題演講與座談。

20 日　呂秘書長太郎主持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司法改革推動執行方案工作項目達成方法及執行情形。

21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0 條文案」，並於同年 4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

24 日　一、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2 分組第 5 次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二、蔡副院長烱燉主持由美國西北大學 Shari Seidman Diamond 教授以「The Power of Appellate Courts to Review Jury Decisions（上訴審審查陪審團決定的權限）」為題之專題演講。

26 日　紐西蘭移民保護法庭法官 Allan Mackey、韓國光州大學教授 Yiombi Thona、韓國難民個案協助義務律師 Il Lee、香港正義中心專員 Victoria Wisniewski Otero、亞太難民權利網絡資深計畫經理 Evan Jones、日本茨城大學法律經濟學副教授 Yue Fu 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呂秘書長太郎接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國成陪同。

27 日　許院長宗力訪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日　一、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11350 號函修正「法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法院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深夜不訊問注意要點第二點」及「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第四點」。

二、呂秘書長太郎主持「法庭公開播送之比較研究研討會」(臺北場)。

三、最高法院召開 106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討論 105 年度民議字第 2 號提案，決定採乙說見解，決定內容如下：

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是以民法第 495 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 493 條及第 494 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 493 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

106 年　5 月

1 日　許院長宗力訪視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 日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第 5 次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3 日　法官學院邀請日本名古屋學院大學加藤雅信教授講授

「日本不當得利法制專題研習會」(為期 3 日)。

8 日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2 分組第 6 次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9 日　　一、最高法院召開 106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討論 106 年度刑議字第 1 號提案，決議採甲說見解，於 106 年 6 月 9 日公告官網，決議內容如下：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刑事訴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前二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羈押獲准，被告不服，抗告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經該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嗣該案件於提起公訴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判決，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繫屬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制僅有一合議庭，現僅有 2 名法官，均曾參與本件偵查中羈押抗告之審理，依上開規定，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從而該院已無其他法官得以審理本案，該院以其因法律之規定不能行使審判權為由，請求本院裁定移轉管轄，即無不合。本院應裁定移轉管轄。

二、法官學院與日本京都大學法學院正式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

13 日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第 3 次增開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14 日　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率張法官永宏、汪法官怡君、花蓮高分院林法官信旭、臺南地院林法官臻嫻、司法院刑事廳陳法官思帆等一行至日本東京短期進修研究。研究主題以錄音取代筆錄之機制為主，包括：(一) 現存以「筆錄」為審判中心之怪誕現象 (二) 以錄音取代筆錄之必要性 (三) 他山之石的借鏡 (四) 建議審判時改以錄音代替筆錄之運作模式 (五) 判決書之簡要記載等。

16 日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第 6 次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18 日　一、許院長宗力訪視智慧財產法院。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3739 號函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案號字別名稱及案件種類說明。

22 日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2 分組第 1 次增開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23 日　一、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第 4 次增開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二、許院長宗力訪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4 日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7 次會議，就「同性二人婚姻自由

案」，作成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並公布。

26 日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4500 號函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23 點之 2。

31 日　法官學院與德國海德堡大學公共財政及稅法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雙方均得推薦研究學生及法官至雙方學院從事交流研究。

106 年　6 月

2 日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8 次會議，就「計程車駕駛人定期禁業及吊銷駕照案」，作成釋字第 749 號解釋並公布。

二、林副秘書長勤純主持「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第 1 次諮詢會議」。

3 日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2 分組第 2 次增開會議於司法院召開。

6 日　考試院考臺組一字第 1060003968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 10600465452 號令、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6001304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7 日　許院長宗力訪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 日　司法院舉行 106 年第 5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由許院長宗力主持，會中通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院長李伯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兼院長吳三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胡文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董武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李麗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許紋華、臺灣

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李淑惠調派案。

14 日　一、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1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條文。

二、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70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5 及第 12 條條文。

15 日　一、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6386 號函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5 點。

二、司法院院台廳行三字第 1060015605 號令修正發布「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10 條。

16 日　一、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60016397 號令修正「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之提存及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代為受取辦法」。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60016444 號令訂定「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

三、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6503 號函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

四、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60016505 號令訂定「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19 日　一、許院長宗力訪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二、香港大律師公會林主席定國一行 13 人參訪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由莊院長秋桃接見。

20 日　呂秘書長太郎主持「刑事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試辦業務檢討及以錄音、錄影替代審判筆錄」諮詢會議。

22 日　法國法蘭西學院榮譽教授米海依・戴爾瑪斯－瑪蒂

（Mireille Delmas-Marty）、法國在臺協會主任紀博偉（Mr.Benoît Guidee）,新聞處長安瀾（Ms.Anne Rulliat）、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翁助理教授燕菁，以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吳助研究員宗謀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接見，羅大法官昌發、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及黃大法官昭元陪同。

23 日　最高法院第 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4 則，決議內容如下：

一、法律已修正，本院 21 年上字第 589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二、法律已修正，本院 40 年台非字第 5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三、法律已修正，本院 69 年台上字第 3699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四、法律已修正，本院 47 年台上字第 233 號判例不合時宜，不再援用。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大學對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教師不服而提起申訴,經申訴評議決定駁回後,教師復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決定不予維持不予續聘決定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大學得否就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決議：採甲說（否定說）之結論。

30 日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蔡副廳長惠如主持司法院 6 月份聯合視導，視導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

106 年　7 月

3 日　一、許院長宗力訪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蔡副院長烱燉訪視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三、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7790 號函修正「專家諮詢要點」名稱為「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及全文。

4 日　最高法院召開第 8 次刑事庭會議，討論 106 年刑議字第 8 號提案，決議採乙說，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公告該院官網，決議內容如下：

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就修法過程以觀，原草案為：「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者，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文字，其餘則刪除，故所稱「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

形，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縱其所舉理由經調查結果並非可採，要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疇，究不能遽謂未敘述具體理由。

7 日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1460 次會議，就「以外國學歷應牙醫師考試之資格案」，作成釋字第 750 號解釋並公布。

二、立法委員尤美女偕婦女新知團體，參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暨家事服務中心，由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梅月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陳院長邦豪陪同接待，並主持業務交流座談會。

10 日　蔡副院長烱燉主持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8 期開班典禮。

11 日　一、許院長宗力訪視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李院長伯道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胡院長文傑到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石木欽監交。

三、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8577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重新計票事件參考要點」第 11 點。

12 日　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60018678 號函修正「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7 點、第 40 點之 1、第 40 點之 2。

14 日　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吳院長三龍到任新職，由呂秘書長太郎監交。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聯合巡察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

三、民事廳邱副廳長璿如主持司法院 7 月份業務視導，視導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判業務。

17 日　許院長宗力訪視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8 日　許院長宗力訪視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 日　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三十一）印製出刊。

21 日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1461 次會議，就「命應履行負擔之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處罰鍰案」，作成釋字第 751 號解釋並公布。

二、最高法院 106 年 6 月 20 日 106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公告官網，決議內容如下：

（一）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5 則：25 年上字第 5950 號、34 年特覆字第 342 號、44 年台上字第 1162 號、45 年台上字第 159 號、46 年台上字第 1135 號。

（二）106 年刑議字第 2 號提案採乙說：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犯罪行為人早日悔過自新，並期節約司法資源、以利毒品查緝，俾收防制毒品危害、使案件儘速確定之效而設，被告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倘被告僅曾於偵查中自白，嗣於第一審及第二審審判中均否認犯行，遲至上訴第三審始自白犯行，難謂有達立法目的。

2. 第三審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以判斷其適用法律有無違誤，不及被告於事實審所未主張事實及證據等相關事項之調查，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而資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而被告自白係屬證據方法之一種，被告未於第一審及第二審自白，於第二審判決後，應不得再提出該新證據。因此該條文所稱審判中自白應係指案件起訴繫屬後，在事實審法院任何一審級之一次自白。

24 日　蔡副院長烱燉主持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共同議題第 1 次會議。

26 日　國際人權專家 Rosslyn Noonan 女士、Sushil Pyakurel 先生、Agantaranansa Juanda 先生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接見，蔡副院長烱燉、刑事廳邱副廳長明弘及林法官尚諭陪同。

28 日　一、蔡副院長烱燉代理主持司法院第 163 次會議，決議如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84 條之 1、第 376 條修正草案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司法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依所擬辦法辦理。

二、司法院大法官第 1462 次會議，就「第二審初次受

有罪判決者得上訴第三審案」，作成釋字第 752 號解釋並公布。

三、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 1060020295 號函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分案要點」名稱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及全文，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刑事廳蘇廳長素娥率調辦事陳法官文貴、高雄高分院李法官東柏、彰化地院邱法官鼎文等一行至德國柏林考察。考察主題以德國參審制度及刑事訴訟制度為主，包括：（一）參審員的閱卷權；（二）對於參審裁判的二審審理；（三）刑事訴訟中偵審程序資訊獲取權；（四）刑事訴訟法庭筆錄製作；（五）強制辯護制度；（六）刑事訴訟有償制度；（七）刑事裁判書類簡易化等（為期 9 日）。

106 年　8 月

1 日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江院長德千主持新建辦公大樓啟用典禮，許院長宗力蒞臨觀禮。

二、司法院院台參字第 1060020624 號公告，預告廢止「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2 日　司法院院台參字第 1060020723 號函頒「司法院大法官暨各級法院法官監誓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

4 日　法官學院與慕尼黑大學法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雙方均得推薦研究學生及法官至對方學院從事交流研究，並約定自動續約條款。

8 日　最高法院召開 106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討論 106

年度民議字第 1 號提案，決議採丙說，決議內容如下：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在第二審依第 446 條第 1 項適用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

9 日　「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系統」上線。

10 日　法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12 日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

16 日　日本同志社大學川鳩四郎教授暨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劉院長建宏等一行參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由李院長伯道接待說明法院實踐國際人權公約之運作現況。

25 日　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60023056 號函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3。

28 日　許院長宗力訪視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日　一、智慧財產法院陳院長國成到任新職，由呂秘書長太郎監交。

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蔡院長名曜到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李院長伯道監交。

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許院長紋華到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監交。

四、日本早稻田大學西口元教授暨北陸大學胡光輝教授等一行參訪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分別由陳院長美燕及莊院長秋桃接

待。

30 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評議聲請覆審事件：

一、尤○夫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撤銷。尤○夫不付懲戒。

二、尤○福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

（原決議：尤○福停止執行職務 2 年。）。

三、姚○秀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撤銷。姚○秀應予警告。

31 日　　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060023588 號令修正發布「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部分條文」。

106 年　9 月

11 日　　一、臺灣高等法院與法官協會合辦 106 年度學術研討會，由日本早稻田大學稗田雅洋教授主講「日本刑事裁判書與審判筆錄製作於我國之借鏡」，並由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主持。

二、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分校 Lee Epstein 教授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蔡副院長烱燉接見，陳大法官碧玉、羅大法官昌發、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及刑事廳林法官尚諭陪同。

12 日　　一、最高行政法院召開 106 年 9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財政部民國 79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第 780347600 號函釋（下稱財政部 79 年 2 月 1 日函釋）:『主旨：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土地，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

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說明：二、被繼承人李○○於七十年間死亡時，有四筆土地登記為其與他人共有，嗣於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法院判決確定以其中部分共有人應將其持分移轉登記為李○○等人共有，上述經判決確定屬李○○之遺產部分，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起算其核課期間。』中，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土地，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規定起算其核課期間』之見解，是否牴觸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之規定？又對於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以外之權利，是否應作相同處理？」法律問題決議 1 則。表決結果：（一）第 1 子題：採甲說（否定說）之結論。（二）第 2 子題：採甲說（肯定說）之結論。

二、最高法院召開 106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討論 106 年刑議字第 11 號提案，決議採甲說，決議內容如下：

刑法第 347 條第 5 項前段所謂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係指犯擄人勒贖之罪，未經取贖，自動終止勒贖之意思，或無取贖之犯意，而釋放被害人而言，應具有自動釋放人質之心意及實際釋放人質之事實，始得寬減其刑。如經談妥條件或擔保後，始將被害人釋放，其釋放既非出於自動終止勒贖之意思，而在於取贖，自與該條項前段規定不合，

不得減輕其刑。

15 日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立法院審議。

18 日　一、許院長宗力率蔡副院長烱燉、呂秘書長太郎、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及司法院廳處長訪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臺中地方法院。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60025136 號函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船舶管理參考要點」。

20 日　司法院院台參字第 1060025294 號令，廢止「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22 日　法官學院邀請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 Laurent Mayali 教授講授「司法與媒體的對話—以比較法之視角觀察」。

25 日　一、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法官鄧肯（Allyson Kay Duncan）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接見，刑事廳蘇廳長素娥及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陪同。

二、法官學院邀請日本京都大學潮見佳男教授講授「日本民法債編修正研習會」。

26 日　一、許院長宗力訪視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二、法官學院與美國在臺協會（AIT）合作舉辦「司法專題研習」，邀請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艾莉森・鄧肯（Allyson Kay Duncan）法官講授「美國司法制度的可問責性」。

27 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評議聲請覆審事件：

一、楊○山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

（原決議：楊○山應予除名。）

二、陳○義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

（原決議：陳○義停止執行職務參月。）

三、李○志、黃○承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撤銷。

李○志應予警告。

黃○承不付懲戒。

30 日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24311 號令修正「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

106 年　10 月

2 日　許院長宗力訪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日　許院長宗力訪視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 日　一、美國在臺協會處長梅健華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接見，蔡副院長烱燉、呂秘書長太郎、刑事廳蘇廳長素娥及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陪同。

二、桃園市政府游副市長建華率「爭取司法院籌設臺灣高等法院桃園分院事宜專案小組」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接見，蔡副院長烱燉、林副秘書長勤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陳院長邦豪及司法行政廳林副廳長三元陪同。

三、司法院大法官第 1464 次會議，就「全民健保特約之違約處置案」，作成釋字第 753 號解釋並公布。

11 日　一、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64 次會議，決議如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巴拉圭最高法院院長貝尼德斯（Luis María Benítez Riera）伉儷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接見，蔡副院長烱燉、羅大法官昌發、湯大法官德宗、黃大法官虹霞、詹大法官森林及黃大法官昭元等陪同。

三、巴拉圭最高法院院長貝尼德斯（Luis María Benítez Riera）伉儷等一行拜會最高法院，由鄭院長玉山接見，吳庭長燦、朱法官瑞娟及黃法官兼書記官長國忠陪同，就司法制度、司法改革等議題進行交流。

四、越南國家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Nguyen Thi Que Anh 等一行由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曾副院長品傑陪同參訪最高法院，由鄭院長玉山接待，彭法官昭芬介紹我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功能及操作，沈法官揚仁透過個案電子卷證操作，介紹最高法院科技法庭之運用。

五、法官學院舉辦「德國刑事法制研習會」，邀請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 Petra Wittig 教授主講德國法人制裁體系、德國沒收新制等議題，由 Helmut Satzger 教授主講法官席上的素人—討論參審在德國之必要性與效用、「跨國確定力」之思考—以歐盟為例等議題（為期 2 日）。

12 日　司法院以院台大一字第 1060027041 號令修正發布「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13 日　一、德國慕尼黑大學（LMU）Helmut Satzger 及 Petra Wittig 教授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接見，呂秘書長太郎、法官學院研發組游法官悅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法官晏如陪同。

二、蒙古憲法法院副院長 Jantsan 伉麗等一行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接見，黃大法官璽君、黃大法官虹霞、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及黃大法官瑞明陪同。

16 日　一、許院長宗力訪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二、司法院以院台廳行一字第 1060027412 號函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17 日　最高法院召開 106 年度第 15 次刑事庭會議，討論 106 年刑議字第 10 號提案，決議採甲說，決議內容如下：

一、按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係以「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為其要件，並未就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之「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等不同類型而有所區分。又銀行法於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時，於第 125 條後段增定：「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之加重規定，亦僅以犯罪所得數額為加重處罰之前提，並未因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犯罪類型不同而有所異。再觀之本次修正之立法理由謂：「針對違法吸金、『違法辦理匯兌業務』之金融犯罪而言，行為人犯罪所得愈

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如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等情，說明此加重規定，尚包括「違法辦理匯兌業務」，而非僅指「違法吸金」之犯罪型態，自不得就「違法辦理匯兌業務」之犯罪所得之計算，為不同之解釋。

二、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係就違反專業經營特許業務之犯罪加以處罰，其後段以「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資為加重處罰條件，無非基於違法辦理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所收受之款項或吸收之資金規模達 1 億元以上者，因「犯罪所得愈高，對社會金融秩序之危害影響愈大」所為之立法評價，其修法增訂時之理由亦指明：「所謂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顯非僅指犯罪之實際獲得利潤而言。故於非銀行違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其犯罪所得自指所收取之款項總額，縱行為人於收取匯兌款項後，負有依約交付所欲兌換貨幣種類金額至指定帳戶之義務，亦不得用以扣抵。遑論行為人於非法經營地下匯兌業務之犯罪類型，均係以保證兌換之方式為犯罪手段，誘使他人向其兌換所需之貨幣種類而取得他人交付之款項，若認行為人仍須依約定給付所欲兌換之貨幣種類，即非其犯罪所得，顯與該條項後段之立法目的有違，當非的論。

三、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就違法吸金之犯罪類型所採甲說(總額說)之決議理由亦謂:「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處罰行為人(包括單獨正犯及共同正犯）違法吸金之規模，則其所稱『犯罪所得』，在解釋上自應以行為人對外所吸收之全部資金、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及變得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為其範圍。而違法經營銀行業務所吸收之資金或存款，依法律及契約約定均須返還予被害人，甚至尚應支付相當高額之利息。若計算犯罪所得時，將已返還被害人之本金予以扣除，則其餘額即非原先違法吸金之全部金額，顯然無法反映其違法對外吸金之真正規模。況已返還被害人之本金若予扣除，而將來應返還被害人之本金則不予扣除，理論上亦有矛盾。且若將已返還或將來應返還被害人之本金均予以扣除，有可能發生無犯罪所得之情形，自與上揭立法意旨有悖。從而被害人所投資之本金，不論事後已返還或將來應返還，既均屬行為人違法對外所吸收之資金，於計算犯罪所得時，自應計入，而無扣除之餘地」。同屬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處罰對象之「違法經辦國內外匯兌業務」，其「犯罪所得」之計算，解釋上自應同以行為人對外經辦所收取之全部金額或財產上之利益為其範圍，方足以反映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真正規模，並達該法加重處罰重大犯罪規模之立法目的。否則，若計算犯罪所得時，將所辦理之匯兌款項予以扣除，其餘額即非原先違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

全部金額，顯然無法反映其違法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真正規模，亦可能發生於扣除後即無犯罪所得之情形，自與上揭立法意旨有悖。

四、非銀行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其可責性在於違法辦理國內外匯兌之事實，而非有無利用該等匯兌業務獲利。銀行法第 125 條後段以其「犯罪所得」超過 1 億元加重法定本刑，無非以其犯罪結果影響我國金融市場之紀律及秩序，及社會大眾權益重大，而有嚴懲之必要，自與行為人犯罪所得之利益無關。而此類犯罪行為，係以經營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時，為判斷犯罪行為既遂與否之標準，自應以所收受之匯兌款項總數計算其犯罪所得，而無另依行為人事後有無收取費用、獲得報酬，致影響犯罪成立與否及既未遂之判斷。

20 日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65 次會議，就「填具進口報單逃漏稅捐併合處罰案」，作成釋字第 754 號解釋並公布。

22 日　法官學院辦理 106 年度法官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等短期進修團，由最高法院鄭院長玉山率團，針對聯邦最高法院「專業法庭、法庭開庭」、「助理法官（研究法官）制度」、「大法庭制度」及法院與媒體互動等議題，與法官、實務從業人員及專家座談交流，進行實地訪問研究（為期 10 日）。

23 日　許院長宗力訪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4 日　一、許院長宗力訪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10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就 9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財政部民國 79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第 780347600 號函釋（下稱財政部 79 年 2 月 1 日函釋）:『主旨：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土地,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說明：二 被繼承人李〇〇於 70 年間死亡時,有四筆土地登記為其與他人共有,嗣於 75 年 3 月 21 日經法院判決確定以其中部分共有人應將其持分移轉登記為李〇〇等人共有,上述經判決確定屬李〇〇之遺產部分,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規定起算其核課期間。』中,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土地,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規定起算其核課期間』之見解,是否牴觸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之規定？又對於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以外之權利,是否應作相同處理？」法律問題決議 1 則中之表決結果:(一) 第 1 子題：採甲說（否定說）之結論，(二) 第 2 子題：採甲說（肯定說）之結論。就第 2 子題部分，經復議後表決將原決議撤銷，並決議就該子題不繼續討論。

26 日　一、法官學院舉辦「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西村朝日律事務所園尾隆司律師、矢吹法律事務所草野芳郎律師、學習院大學長谷部由起子教授、韓國首爾大學鄭仙珠教授共同授

課，由園尾隆司律師主講日本 ADR 的現狀與歷史—日本獨有的 ADR 形成過程及其程序之實情；草野芳郎律師主講日本的災害 ADR—以原子能損害賠償紛爭解決中心為例；鄭仙珠教授主講韓國之醫療 ADR 制度；長谷部由起子教授主講於 ADR 程序中所提出之資料在民事訴訟程序中之處置（為期 2 日）。

二、ADR 國際專家學者園尾隆司律師、草野芳郎律師、長谷部由起子教授、鄭仙珠教授拜會司法院，由許院長宗力接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李院長彥文、民事廳邱廳長瑞祥、邱副廳長璿如及管法官靜怡陪同。

27 日　法官學院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共同舉辦「難民審查及保護：國際難民法官協會培訓課程」，邀請前紐西蘭移民及難民保護法庭 Allan Mackey 法官及現任紐西蘭法務部移民與難民法庭副主席 Martin Treadwell 法官共同授課。

30 日　一、許院長宗力訪視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二、最高法院啟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

31 日　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副院長 Prof. Dr. Ferdinand Kirchhof 來臺進行學術交流，於拜會許院長宗力後，進行專題演講「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運作成功的實務條件」，並與大法官座談。

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周院長煙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張院長意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董院長武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李院長麗玲及臺灣澎湖

地方法院李院長淑惠到任新職，由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監交。

106 年　11 月

1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修正「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作業要點」。

2 日　一、許院長宗力主持司法院第 164 次會議，決議如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送行政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蔡副院長烱燉接見希臘「歐洲公法組織」理事長 Spyridon Flogaitis、外交部副總領事回部辦事郭聖明等一行，由羅大法官昌發、詹大法官森林及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廳長慧娟陪同接見。

3 日　蔡副院長烱燉主持「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刑事廳議題會議」。

4 日　法官學院辦理 106 年度美國領袖人才參訪計畫（International Visitor Leadership Program，簡稱 IVLP）短期理論暨實務進修團，由臺灣高等法院黃法官炫中等 8 位法官共同組團，參訪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中央政府機關及相關司法部門及法官研習機構，並針對美國聯邦司法制度及法律相關議題，與法官、學者、實務從業人員及專家等座談交流，進行實地訪問（為期 16 日）。

5 日　法官學院主任秘書高法官玉舜率游法官悅晨及吳法官俊龍參加司法訓練國際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簡稱 IOJT）於菲律

	賓舉辦之第八屆年度會議，與各國司法培訓機構代表交流司法訓練之意見與資訊，並討論司法教育訓練所面臨的挑戰與問題（為期 5 日）。
6 日	一、許院長宗力接見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會長暨堪薩斯州檢察長 Derek Schmidt 伉儷、夏威夷州檢察長 Douglas Chin、北馬利安納群島檢察長 Edward Manibusan、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副執行主任 Christopher Toth 等一行，由蔡副院長烱燉、呂秘書長太郎、林副秘書長勤純、刑事廳蘇廳長素娥、司法行政廳王廳長梅英、公共關係處劉處長格倫陪同接見，雙方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交換意見。
	二、許院長宗力主持 106 年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得獎人員、特優民事及家事調解委員、司法及少年志工金牌獎頒獎典禮。
7 日	一、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84 條之 1 及第 376 條條文修正案」，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
	二、民刑事裁判書彙編第 74 期電子書印製完成。
9 日	德國慕尼黑大學教授 Prof. Dr. Stefan Korioth 應邀來訪拜會許院長宗力，並以「德國法上的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基礎與施行經驗」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與大法官座談。
10 日	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60029893 號令：訂定「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
12 日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林法官尚諭奉派出席智利聖地牙哥 2017 年 60 週年國際法官年會（60 Annual Meeting: Santiago de Chile 2017）第 3 分組刑事實體與程序法會

議（3rd Study Commission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主題為刑事被告之量刑（The Sentencing of Criminal Offenders），解說我國量刑資訊系統之現況。

14 日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能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判命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之規定，作成令違規行為人限期移除其違法回填廢棄物之行政處分？」法律問題決議 1 則。決議：採甲說（肯定說）之結論。

17 日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26453 號函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

18 日　法官學院辦理 106 年度英國（倫敦）短期理論暨實務進修團，由最高法院鄧法官振球率團，就「英國刑事案件精神鑑定及審判實務制度」等議題，與當地實務從業人員及專家座談交流，進行實地訪問研究（為期 10 日）。

20 日　許院長宗力接見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 Christian Schmitz-Justen、庭長 Anne Margarete Reske、發言人 Ingo Werner 法官及科隆地方法院發言人 Achim Hengstenberg 法官、科隆區法院發言人 Wolfgang Schorn 法官一行，由德國在臺協會處長 Martin Eberts 陪同拜會，本院則由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木欽、周庭長盈文黃書記官長麟倫、陳法官麗玲、胡法官宜如、林庭長慧貞、卓法官育璇陪同院長接見，雙方就二國司法制度及運作情形交換意見。當日下午以「德國民刑訴訟實務介紹」為題，與臺灣高等法院庭長、法官進行座談。

26 日　　法官學院研發組辦理 106 年度日本（札幌）短期理論暨實務進修團，由最高法院沈庭長方維率團，就「日本勞動審判法制及審判實務」等議題，與札幌地院院長、法官、勞動公益委員、教授、律師等專家座談交流意見，進行實地訪問研究，以供作我國日後研擬勞動訴訟特別程序法之重要參考（為期 7 日）。

30 日　　一、司法院院台廳行三字第 1060028067 號令: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部分條文。

二、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60028703 號令: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部分條文。

三、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60030054 號令: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部分條文。

四、最高法院 11 月 7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17 次刑事庭會議，並於本日公告決議內容如下：

（一）106 年刑議字第 9 號：

被告不服第二審科刑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判決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嗣為其利益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除附具第二審判決繕本外，是否尚需附具其他歷審判決繕本？

決議採甲說（否定說）：

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定有明文。所謂「原判決繕本」，乃指原確定判決之繕本而言，並非指該案歷審判決，聲請人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附

具第二審確定判決繕本即已足。縱該案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判決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因本院判決不具實體確定力，非該條所稱之原判決，自無庸附具該案之第一審及第三審判決繕本。

（二）臨時提案：

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376 條第 3 款至第 7 款所列案件，經第一審判決被告無罪，但第二審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於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公布日（106 年 7 月 28 日）起提起第三審上訴或上訴中尚未審結者（下稱系爭上訴），第二審法院依本法第 384 條前段裁定駁回第三審上訴者，如何補救？

決定：

系爭上訴與釋字第 752 號解釋所指之本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2 款上訴，有其共通性，實無不統一適用本號解釋之理（本號解釋基於不告不理原則，祇就第 1、2 款為解釋），故本院就系爭上訴，均暫時不審結，俟同法第 3 款至第 7 款修正條文施行後（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法所定為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規定為審理。茲系爭上訴如第二審法院逕行裁定上訴駁回，與之相較，實違反平等原則。似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文第二段末「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判者，法院不得依刑事訴

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駁回上訴。」（將本解釋公布前，改為本法第 376 條第 3 款至第 7 款修正施行前）及解釋理由書末段「聲請人一就本解釋之原因案件，曾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以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該程序裁定，不生實質確定力。該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就該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部分之上訴，逕送第三審法院妥適審判」之旨，認該第二審駁回上訴之裁定，不生實質確定力（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71 號解釋、本院 80 年 11 月 5 日 80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本院 25 年上字第 3231 號判例，亦為相同之解釋），如由原審法院將該案件移送本院審理，自應予受理。俾與未經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之系爭上訴為相同之處理。

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出版 106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修復式司法在少事件之應用」。

106 年　12 月

1 日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1467 次會議，就「受刑人司法救濟案」，作成釋字第 755 號解釋並公布。

二、司法院大法官第 1467 次會議，就「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案」，作成釋字第 756 號解釋並公布。

2 日　大法官 106 年度學術研討會，研討主題「憲法解釋與憲法上未列舉之權利」。

4 日　法官學院舉辦「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契約、理論、最近案

例及發展」課程 ，邀請美國 Rutter Associates LLC 執行長 Rick Grove 律師、紐西蘭儲備銀行董事 Jonathan Ross 律師共同授課。本次課程主題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簡介、理論、現況、實務及契約、市場參與者應知的法律、訴訟及相關案例等事項、美國法關於證券詐欺之損害等議題（為期 2 日）。

5 日　一、許院長宗力訪視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二、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32164 號函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

三、司法院與文化部假法官學院舉辦「106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會」，由許院長宗力及蒙古司法總委員會主席藍登多吉 （Nanzaddorj Lundendorj）開班致詞。研習人員由蒙古司法總委員會委員巴特薩汗（Purevsuren Batsaikhan）率領各審級法官與蒙古司法總委員會行政官員共計 15 人參加（為期 11 日）。

7 日　一、最高法院出版學術研究叢書（32）:「105 年度第一次民事學術研討會」。

二、許院長宗力代表司法院與蒙古司法總委員會主席藍登多吉（Nanzaddorj Lundendorj）簽署「合作備忘錄」。備忘錄內容包含講師、法律文獻、研習資料交流及合辦研討會等，強化雙邊司法互助，增進司法進步與發展。

11 日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在 11 日新北場、18 日臺南場及 25 日宜蘭場舉辦說明會；另在 14 日高雄場、

19 日臺北場舉辦公聽會。

12 日　最高行政法院出版「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實錄－105 年度－」。

15 日　一、司法院大法官第 1468 次會議，就「釋字第 706 號解釋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757 號解釋並公布。

二、日本京都女子大學法學院 Kayo Minamino 教授、Akiko Tejima 教授訪問法官學院，並針對性別相關議題課程進行座談交流，由周院長占春主持。

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53 號黃〇堂即黃〇嵐等與張〇權等間請求優先承購土地所有權等上訴事件行言詞辯論程序，並採網路直播。

四、許院長宗力接見 UPR Info 主席 Miloon Kothari、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黃執行長怡碧等一行，並由蔡副院長烱燉陪同接見。雙方就國際人權公約的適用及法官人權意識的培訓交換意見。

2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任石委員長木欽及臺灣高等法院新任李院長彥文到任新職，由許院長宗力監交。

22 日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69 次會議，就「依民法請求政府機關返還土地事件審判權歸屬案」，作成釋字第 758 號解釋並公布。

26 日　一、許院長宗力主持年終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有關稅務部分之審查意見、補充意見」11 則。（1.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決議：採甲案（繼續援用）。2.最高行政法

院 100 年 12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決議：採甲案（繼續援用）。3.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主席裁示：本則先予保留，不進行討論。4.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3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決議：本則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20 號解釋，應不再援用，毋庸另為表決。5.行政法院 85 年 9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決議：採乙案（不再援用）。6.行政法院 79 年 5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決議：採乙案（不再援用）。7.行政法院 77 年 6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決議：採乙案（不再援用）。8.行政法院 77 年 2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決議：採甲案（繼續援用）。9.行政法院 76 年 4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決議：採乙案（不再援用）。10.行政法院 75 年 6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決議：採乙案（不再援用）。11.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 8 月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主席裁示：為求充分溝通，留待次一會期討論。）

28 日　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成立稅務專業法庭，由稅務專業法官負責審理稅務案件，以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評議聲請覆審事件：

廖○譽因違反律師法聲請覆審案。

主文：原決議應予維持。

（原決議：廖○譽停止執行職務貳月。）

29 日　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0 次會議，就「（前）省營事業機構人員撫卹金爭議審判權歸屬案」，作成釋字第 759 號解釋並公布。

106 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

目錄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立法委員聲請大法官釋憲案件分析概述.....2
貳、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案件之統計資料分析.....12
參、解釋案件統計資料分析.....49
肆、小結-大審法修正草案（即憲法訴訟法）有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修法規劃.....52

第二篇　民事部分

第一章　民事裁判.....72
壹、10 年來概況.....72
貳、民國 106 年概況.....80
參、分析.....87
第二章　民事執行.....89
壹、10 年來概況.....89
貳、民國 106 年概況.....90
參、分析.....93
第三章　非訟事件.....95
壹、10 年來概況.....96
貳、民國 106 年概況.....103
參、分析.....108

第四章　專題分析－強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法院
受理民事事件之成效分析與未來展望 114
壹、前言 114
貳、制度介紹及現況分析 114
參、問題分析 126
肆、法院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未來展望 127

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一章　一般刑事案件 296
壹、10 年來概況 296
貳、民國 106 年概況 303
參、分析 308
第二章　重大刑事案件 317
壹、10 年來概況 317
貳、民國 106 年概況 318
參、分析 320
第三章　其他刑事案件 321
第一節　刑事補償案件 321
壹、10 年來概況 321
貳、民國 106 年概況 321
參、分析 322
第二節　提審案件 322
壹、10 年來概況 322
貳、民國 106 年概況 322
參、分析 323
第三節　公設辯護案件 323
壹、10 年來概況 323

貳、民國 106 年概況.....323
參、分析.....323
第四節　通訊監察案件.....324
壹、10 年來概況.....324
貳、民國 106 年概況.....324
參、分析.....325
第四章　刑事補償法關於補償範圍審酌標準之研究.....326
壹、前言.....326
貳、研究方法及數據分析.....327
參、補償範圍之各項審酌標準.....332
肆、總結與建議.....388
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394
壹、10 年來概況.....394
貳、民國 106 年概況.....403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要旨.....411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510
壹、近年來概況.....510
貳、民國 106 年概況.....514
參、分析.....516
第三章　職務法庭案件.....596
壹、職務法庭概述.....596
貳、迄民國 106 年概況.....597
第四章　智慧財產案件.....626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之變革.....626

貳、5 年來概況.....628
參、民國 106 年概況.....631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641
第五章　專題分析－行政法院金字塔訴訟結構之修法簡介.....700
壹、緣起.....700
貳、建構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701
參、強化終審行政法院的法律審功能.....716
肆、結語.....725
伍、附錄（「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726

第五篇　少年及家事部分

第一章　少年暨兒童事件.....804
壹、10 年來概況.....804
貳、民國 106 年概況.....809
參、分析.....815
第二章　家事事件.....878
壹、10 年來概況.....878
貳、民國 106 年現況.....881
參、分析.....885
第三章　家庭暴力防治事件.....890
壹、88 年 6 月 24 日家庭暴力防治全面施行以來概況.....890
貳、分析.....897
第四章　程序監理人制度於我國家事事件運作現況之介紹.....1026
壹、前言.....1026
貳、程序監理人之角色功能-依家事事件類型區分.....1027
參、自 103 年 10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法院依本法
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概況.....1034

肆、程序監理人制度之展望.....1035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1052
壹、前言.....1052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1053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1065
肆、持續推動科技法庭.....1067
伍、落實網路便民服務.....1076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1078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1079
捌、教育訓練.....1081
玖、結論.....1082
第二章　清明司法 廉潔政風.....1088
壹、建構防貪網絡 提昇司法公信.....1088
貳、運用風險管理機制 戮力維護司法風紀.....1104
參、協調處理機關安全維護、防止危害破壞事件.....1106
肆、專題研析—「106 年破壞司法信譽專案分析」.....1108
第三章　改進司法人事之重要措施.....1122
壹、積極拓展法官多元進用途徑.....1122
貳、賡續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俾提升專業
知能及審判品質.....1123
第四章　106 年法官全面評核之實施及結果說明.....1125
壹、前言.....1125
貳、106 年評核期間.....1127
參、106 年評核從二階段改為一階段評核.....1127
肆、106 年評核之評核方式.....1128

伍、106 年評核結果.....1129
陸、106 年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1136
柒、法官全面評核制度之再檢討.....1138



時間：106 年 2 月 20 日
地點：本院三樓會議室
會議名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二分組第一次會議



時間：106 年 4 月 18 日
地點：本院三樓會議室
會議名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四次會議



會議：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
時間：106 年 9 月 25 日
地點：法官學院



會議：年終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
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
地點：法官學院